

证券代码：872391

证券简称：恒港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齐雄
6. 会议列席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提交

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提名陶齐雄、陶薇、龙秀玲、李雪香、陈志兴5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议案之前，现任董事仍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恒港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